

中标通知书

南通港华印刷科技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地理标志产品包装（含设计、印刷及包装材料）采购(二次采购)（项目名称）1 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537759.00 元。

服务期限：以签订合同为准。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指定地点）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农业农
村局与我方签订合同。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王立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5201029061046 (签字或盖章)

2020 年 8 月 20 日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南通港华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委托 贵州昱龙招标有限公司 对 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地理标志产品包装（含设计、印刷及包装材料）采购（二次采购） 进行采购（项目编号：YLZB2020TR/21号）的采购结果，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依照谈判文件、南通港华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响应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物的和合同价格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红茶烟条盒	325*112*45，二个条盒配一个手提袋为1套，（内配10个小盒，每一小盒配5个3克小袋，计每套装茶150克）。颜色：红茶为深鲜红色	3000套	14.7元/套	44100元
红茶天地盖盒	330*230*93，一个大盒配一个手提袋为1套，（内配二个75克装红色瓷罐，每罐装茶3克*25包，计每套装茶3克*25包*2罐）。颜色：红茶为深鲜红色，红茶瓷罐为“梵净山”商标和“梵净山茶金顶红”字红瓷罐	3000套	44元/套	132000元
翠峰烟条盒	325*112*45，二个条盒配一个手提袋为1套，（内配10个小盒，每一小盒配5个3克小袋，计每套装茶150克）。颜色：翠峰茶为深蓝色	5000套	14.7元/套	73500元
翠峰天地盖盒	330*230*93，一个大盒配一个手提袋为1套，（内配二个75克装浅绿色瓷罐，每罐装茶3克*25包，计每套装茶3克*25包*2罐）。颜色：翠峰茶为深蓝色；翠峰茶瓷罐为：“梵净山”商标和“梵净山茶翠峰”字浅绿色瓷罐	5000套	44元/套	220000元
梵净山绿茶软包装	规格：280mm×190mm 内拉自封袋	127400个	0.535元/个	68159元

合同金额为（大写）：伍拾叁万柒仟柒佰伍拾玖元整（¥ 537759元）人民币。

二、质量标准：须达到国家规定标准或按招标文件要求，。

三、供货日期：本合同签订后 50 天。

四、交货地址：贵州省印江自治县县城。

五、货款支付

5.1 付款方式：本项目所有货物交货验收合格后，30 天内凭发票一次性付清。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并为甲方提供合格证、使用说明书等相关文件，产品外观及质量与合同签订前乙方提供甲方的，并经甲方认可的样品一致。

6.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来源合法有效且不存在权利瑕疵等任何瑕疵，任何第三人不能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6.3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的货物，根据实际情况，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并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因退货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6.4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进行更换、退货。

6.5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负责处理解决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并承担一切费用。

6.6 上述的货物免费质保期为一年，从所有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免费负责更换，因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七、货物包装、运输及风险转移

7.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7.2 货物在规定的期限内由乙方送货上门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视为交付。

7.3 货物风险至交付时转移。

八、验收

8.1 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数量等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并与合同签订前乙方提供甲方的，并经甲方认可的样品一致，给予签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证。

8.2 验收时甲乙双方及相关单位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甲方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8.3 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货物是不可分割的整体，任一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数量达不到验收要求，即视为整个项目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自行承担后果。如甲方同意，乙方可无条件更换验收不合格的货物，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4 如甲方对货物质量有质疑，可与乙方共同随机抽取样品送第三方检验，以第三方检验结论作为判定依据，且验收时间顺延。如乙方拒绝共同抽样，甲方有权独立抽样送第三方检验，第三方检验结论仍可作为判定依据。检验结果达到质量要求的，检验费由甲方承担，否则由乙方承担。

8.5 双方在签订合同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所供商品样品，并经甲方审样确定后封存样品，验收时按所确定样品进行验收。

九、违约责任

9.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9.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9.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9.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一、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

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2.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2.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12.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3) 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地址：贵州省印江自治县峨岭街道

梵净山路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856-6221221

乙方：南通港华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南通市港闸区秦西工贸

大楼302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90629556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中南世纪城支行

账号：1111822409100304716

签订日期：2020年10月9日